

证券代码：832047 证券简称：联洋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蔡利娟、汪亿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0年10月30日

生效日期：2020年10月30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蔡利娟及其子汪亿；

蔡利娟时任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仓管员；

汪亿时任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经理。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构成短线交易

二、主要内容

(一) 涉嫌违规事实：

汪亿于2020年3月9日通过名下证券账户以大宗交易方式，买入联洋新材（证券代码：832047）股票10万股；蔡利娟于2020年5月29日通过名下证券账户以大宗交易方式，卖出联洋新材股票34万股。蔡利娟系联洋新材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汪亿系蔡利娟之子。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事项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收回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相关违法事项所得。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事项未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对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作出的监管措施高度重视，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坚决避免再次发生类似违规行为。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对蔡利娟、汪亿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9日